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
有關事項」草案
線上公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年5月17日



大綱

壹、辦理依據

貳、行政院核定「頻率供應計畫」

參、草案架構與概要

肆、草案條文與說明



壹、辦理依據

- ◆ 行政院111年3月11日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衛星無線電頻率核配供用。
- ◆ 本會配合行政院衛星無線電頻率開放政策，依據「電信管理法」第54條第2項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4條規定，擬定本草案。



貳、行政院核定「頻率供應計畫」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重點

◆ 行動通信頻段:

- **27900-29500MHz頻段**：與本頻段既有行動寬頻業者完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供衛星通信使用。

◆ 衛星通信頻段：

開放頻段：10700-12700、13750-14500、17700-20200及27500-30000MHz。

開放用途：開放新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除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另包含航空器及船舶等衛星地球電臺，並依照ITU相關規範使用。

信賴保護：既有使用者仍受原執照或可服務樣態之規範。

干擾保護：非同步衛星應依照ITU無線電規則，不得要求同步衛星給予干擾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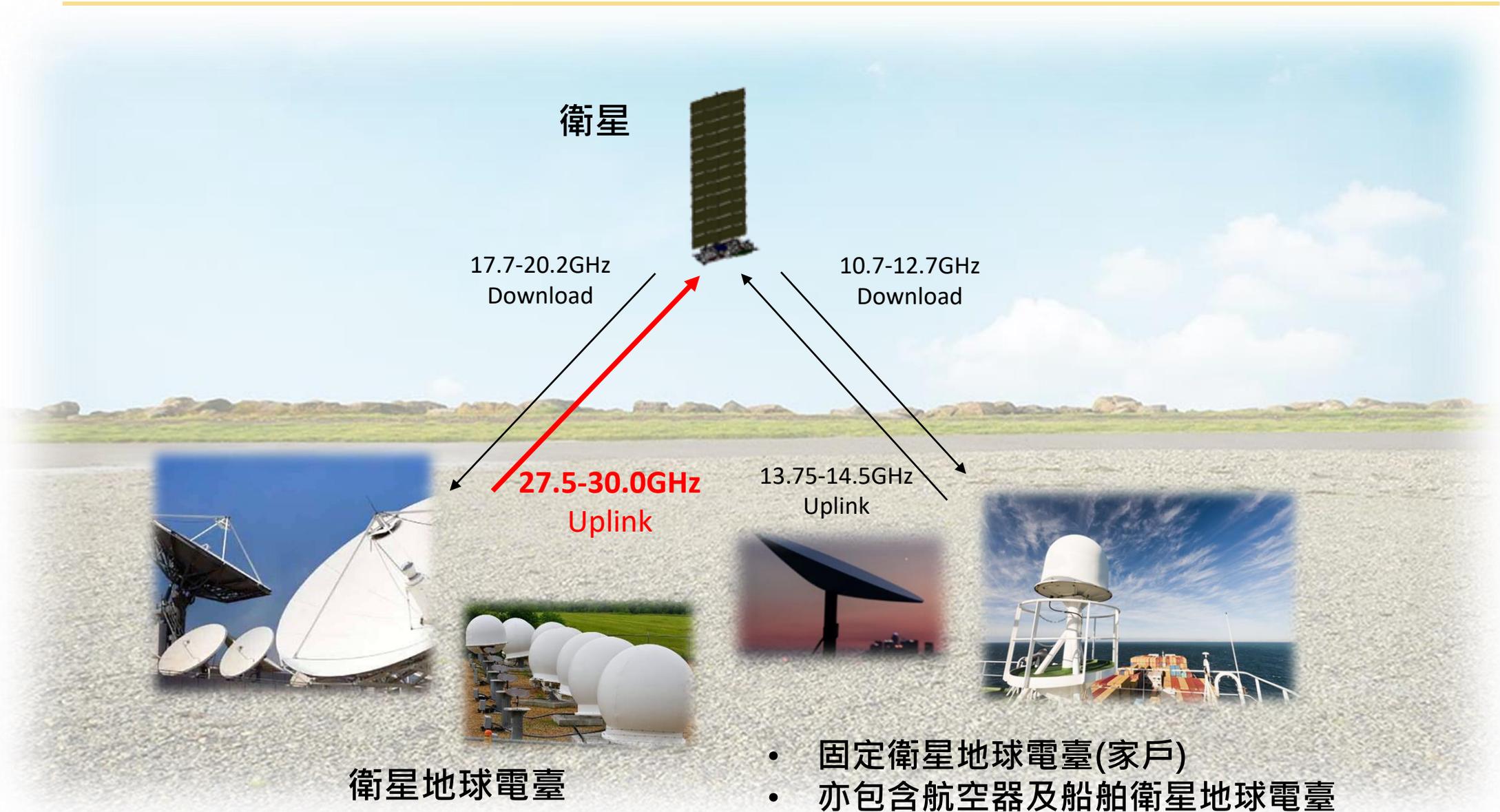
和諧使用：非同步衛星彼此頻率和諧共用。

既有業者協議：申請使用27900-29500MHz頻段設置同步/非同步衛星業者，應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完成協議，包含發生干擾之處理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核配。

頻段使用期限：2年。屆期得依原核配內容申請核配。



開放衛星固定通信頻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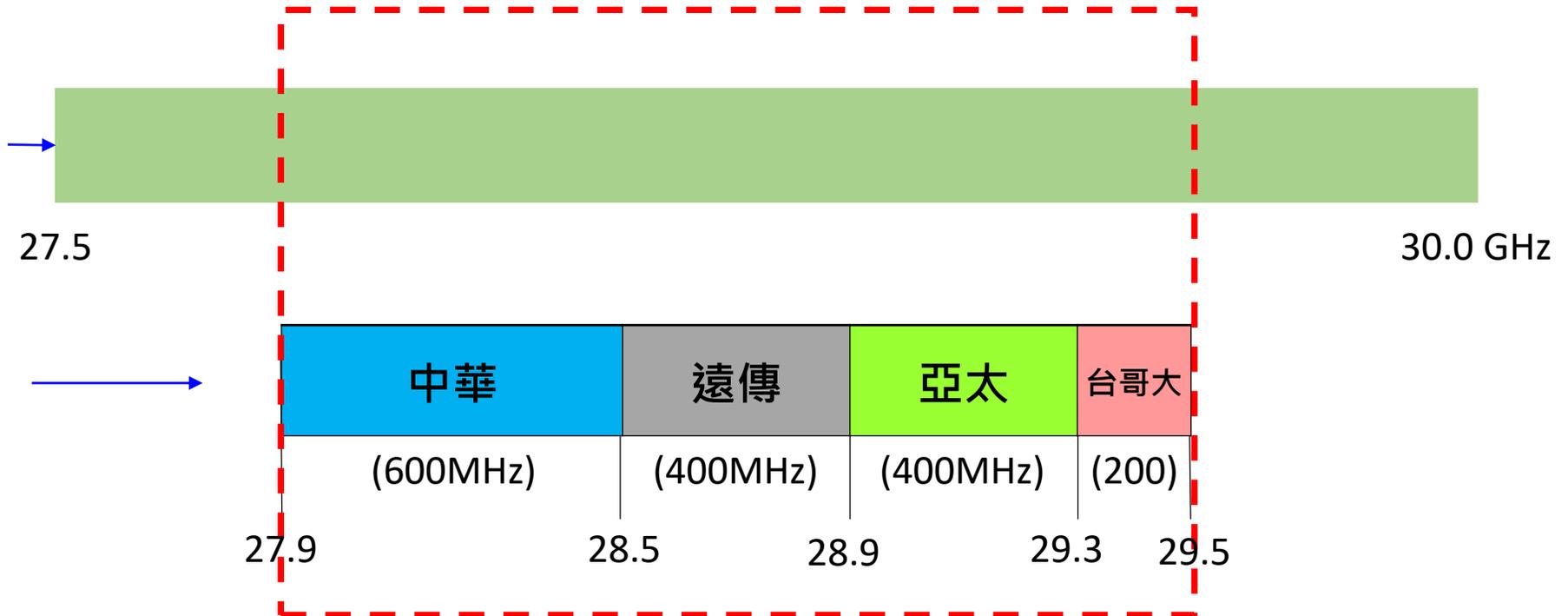


開放衛星頻率與行動通信重疊部分

27.9-29.5GHz

重疊部分-衛星業者與既有業者協議使用

110新增供
衛星使用



108核定供
行動寬頻使用



參、草案架構與概要



開放申請公告草案架構及內容





新設、變動、屆期之核配程序

	新設	變動	屆期
申請期間	每年3月及9月(111年另定)	工作日均可申請	屆滿前3個月起1個月內
Step.1 受理申請& 審查作業	1. 購買申請書表。 2. 申請期間繳交審查費、申請文件。 3. 書面審查為原則。	1. 繳交審查費、申請文件。 2. 書面審查為原則。	1. 申請期間繳交審查費、申請文件。 2. 書面審查為原則。
Step.2 頻率核配資格	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取得 頻率核配資格 (履保金額：新臺幣750萬元)，逾2年後失其效力。	通知 取得頻率核配資格 ，逾2年後失其效力。	通知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並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Step.3 後續步驟 (依電信管理法 相關子法為之)	取得頻率核配資格2年內，完成網路設置並審驗合格。步驟如下： ● 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 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 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 申請電臺審驗，並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 ● 申請網路審驗，並經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變更公眾電信網路者需 ● 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 申請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申請網路審驗，並經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使用頻率者需 ● 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設置或變更衛星地球電臺者需 ● 申請設置或變更衛星地球電臺。 ● 申請電臺審驗，並經審驗合格取得或換發電臺執照。	
退履保金	完成應履行事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得申請發還。	-	



肆、草案條文與說明



公告草案 - 主旨及依據

主旨：	說明：
<p>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生效。</p>	<p>一、近年來，國際多家衛星業者積極布建低軌衛星通信網路，帶動整體衛星通信產業蓬勃發展。透過衛星通信廣域涵蓋之特性，有助補足偏鄉及離島等訊號難以傳達之地區，降低普及服務所需支出成本，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福祉，為本次釋出同步及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主要目的。</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院臺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〇七五號函核定，交通部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交郵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七六四五二號公告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定，辦理本公告。</p>

依據：	說明：
<p>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四條。</p>	<p>一、本公告之法規依據。</p> <p>二、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四條規定，載明各點公告事項。</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一點

公告事項：	說明：
<p>一、申請期間：</p> <p>(一)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十一年○月○日起至○月○日止一百十二年，每年三月及九月之第一日起至當月最終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p> <p>(二)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自○年○月○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p> <p>(三)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p>	<p>一、本公告所稱衛星通信網路，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所稱衛星系統，依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p> <p>二、電信事業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者，依第一點第一款之規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一百十一年為○月○日起至○月○日止)向本會申請。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者，採隨時申請制。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者，則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p> <p>三、獲核配無線電頻率後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變更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及設置或變更衛星地球電臺等其他無涉頻率核配申請之情事，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及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各該電信管理法子法辦理。</p>

衛星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衛星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點 (1/2)

公告事項：	說明：
<p>二、供申請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p> <p>(一) 供申請使用之頻段：Ku/Ka頻段 (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及27.5-30.0GHz)。</p> <p>(二) 頻率用途：供設置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使用，除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亦包含航空器及船舶等衛星地球電臺，相關使用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規範。</p> <div data-bbox="749 1082 1233 13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p>「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條文：「既有使用者仍受原執照或可服務樣態之規範」。</p></div>	<p>一、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第二點第三款之頻段及開放說明所載，訂定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本次釋出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及27.5-30.0GHz等頻率，供衛星固定通信使用，除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亦包含安裝於航空器及船舶上之衛星地球電臺，安裝於陸路運輸工具上移動使用之衛星地球電臺則暫不包含在內。頻率使用期限為二年，且屆期得依原核配頻率重新申請核配。</p> <p>二、本點所稱衛星固定通信及衛星地球電臺，其定義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相關規範所載。</p> <p>三、安裝於航空器及船舶上之衛星地球電臺依WRC-19決議，僅限使用17.7-19.7GHz(空對地)及27.5-29.5GHz(地對空)與同步衛星固定通信(GSO FSS)衛星系統進行通信。若ITU後續有新決議，本會將參考其決議辦理受理申請作業。</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點 (2/2)

公告事項：	說明：
<p>(三) 頻率使用區域：全國。</p> <p>(四) 開放家數：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p> <p>(五) 頻率使用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供申請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效期限自取得頻率使用證明日起算二年。2、本次釋出频段之使用者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於既有衛星系統申請新增或變更為本次釋出频段之無線電頻率者，其所受核配之頻率使用期限與原核配頻率使用期限相同。3、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後，使用者仍有使用原核配頻率之需要，應重新申請核配。經本會審查具頻率使用效率且無重大缺失等事項後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自原頻率使用證明屆期之次日起算二年。4、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若有修正，依其修正。	<p>四、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次釋出之頻率可於國內任何地方使用，且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可由多家衛星業者使用同一頻率，不限家數。</p> <p>五、訂定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拉齊同一衛星系統使用頻率之使用期限。</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三點

公告事項：	說明：
<p>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為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者。(二) 為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三) 實收資本額：使用者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公告所稱申請人及使用者，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申請人為依本公告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申請人取得頻率使用核准函後，即應符合使用者之資格及遵守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二、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主體為電信事業，爰訂定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應為電信事業。三、依前點第二款頻率用途之規定，本次釋出頻率係供設置使用該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使用，應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爰訂定第二款規定。四、為確保頻率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釋出頻率被閒置爰訂定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四點 (1/2)

公告事項：	說明：
<p>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如下：</p> <p>(一) 使用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有干擾發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得要求保障不受既設同步衛星、微波電臺及行動基地臺之妨害性干擾；在操作期間應迅速消除可能出現之妨礙性干擾，並降低功率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2、本次申請使用頻率之非同步衛星不得干擾本次申請使用頻率之同步衛星。3、非同步衛星系統間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 <p>(二) 使用者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應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 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第二點第二款有關頻率用途使用之規定，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p>一、參考國際對低軌衛星之干擾處理原則，多採無干擾無保護原則 (no-interference, no-protection)，即不得干擾其他電臺，亦不得要求其他電臺給予干擾保護，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二、使用者建設衛星通信網路，應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三、為於發生干擾情事時能快速排除干擾，爰訂定第三款，規定使用者於技術可行下，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div data-bbox="1345 1103 1829 133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p>電信管理法第3條第2項：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p></div>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四點 (2/2)

公告事項：	說明：
<p>(四) 使用者應依電信管理法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負擔電信事業之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及指定義務（包括消費者保護及通訊監察等義務）。</p> <p>(五) 使用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申請審驗及使用頻率應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等電信管理法子法之規定繳納相關規費。</p> <p>(六) 本點各款義務有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協力始得履行時，申請書應包含與外國衛星通信業者之合作協議文件，載明各該義務之約定條款與執行方式。</p>	<p>四、使用者亦為電信事業，依電信管理法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應負擔電信事業之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及指定義務，使用者之衛星通信網路若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即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五、使用者應依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繳納規費，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六、訂定第六款，規定申請人規劃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若需組合外國衛星通信業者之電信網路，以致本點各款義務需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協力始得履行時，須與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協議各該義務之約定條款與執行方式，並載明於雙方之合作協議文件中。</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五點

公告事項：	說明：
<p>五、應繳納之費用：</p> <p>(一) 審查費之金額：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七規定。</p> <p>(二) 審查費之繳納方式：審查費須於申請案送件前，先以電匯方式匯入○○○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費專戶，另請將匯款單回執聯先傳真至○○○○○○號傳真機。</p>	<p>一、訂定本點，規定申請人應繳交審查費之金額及繳納方式。</p> <p>二、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七規定，審查費之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收費標準若有修正，則從其修正。</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六點 (1/4)

公告事項：	說明：
<p>六、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及核配方式如下：</p> <p>(一) 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之購買：自受理申請開始日前七個工作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向本會洽購申請書表及其相關法規每份新臺幣二千元整。如以郵寄方式購買者請在信封上註明「請購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表暨相關法規」，並請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及地址，另附新臺幣一百元郵資及開具新臺幣二千元整受款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郵政匯票（即每份新臺幣二千一百元整）。</p> <p>(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本會○○○（地址：○○○）</p>	<p>一、訂定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六點 (2/4)

公告事項：	說明：
<p>(三) 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格式詳附表一至附表五）。2、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3、衛星系統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4、申請頻段包含27.9-29.5GHz者，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5、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p>二、因27.9-29.5GHz現有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使用，申請人使用該頻段前，有必要先與既有業者就頻率發生干擾之處理程序等事項達成協議，爰訂定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申請人申請頻段包含27.9-29.5GHz時，應檢具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六點 (3/4)

公告事項：	說明：
<p>(四) 申請人補正、不受理其申請及撤銷或廢止核配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受理其申請。2、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受理其申請。3、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受理後發現者，不予核配無線電頻率；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4、申請人除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外，不得要求發還審查費，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p>三、訂定第四款，規定申請人補正、不受理其申請及撤銷或廢止核配之情事。</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六點 (4/4)

公告事項：	說明：
<p>(五) 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至本會面談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於一百十一年○月○日至○月○日及一百二十年起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期間截止後開始審查，經審查核可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但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或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者，自確認申請文件齊全後開始審查。</p> <p>(六) 經本會通知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但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日起六十日內依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本會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頻率核配資格。</p> <p>(七) 前款頻率核配資格於取得之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p>	<p>四、訂定第五款，規定核配方式之審查作業及審查時程。</p> <p>五、訂定第六款，規定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方式。</p> <p>六、訂定第七款，規定頻率核配資格之有效期限，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均應於頻率核配資格二年有效期限內向本會申請核發。</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七點 (1/2)

公告事項：	說明：
<p>七、履約保證金及應履行事項：</p> <p>(一)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二)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格式詳附表六）、設定質權人為本會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納。2、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本會收到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訂定第一款，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二、訂定第二款，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七點 (2/2)

公告事項：	說明：
<p>(三) 應履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日起二年內完成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2、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於第二款第二目保證期間內辦理保證期間展期，履約保證展期期間與其申請展期期間應相同。3、逾期本會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p>(四) 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應履行事項，取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合格證明後，得申請無息發還。</p>	<p>三、訂定第三款，規定使用者應履行之事項。使用者應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日起二年內完成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並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若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可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四、訂定第四款，規定使用者於完成其應履行事項後可向本會申請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p>



公告草案 – 公告事項第八點

公告事項：	說明：
<p>八、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須辦理之相關程序依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為之</p> <p>(二) 申請人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次公告事項，若有不明瞭之處，得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來函或傳真(〇〇〇或〇〇〇)請註明「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疑義」。</p>	<p>一、訂定第一款，提醒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應依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相關程序。該相關程序與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之規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有關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規定，電信管理法有關營運計畫變更送本會核准或備查之規定，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申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核准證明與審驗及電臺執照之規定、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有關申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規定等。</p> <p>二、訂定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於本次公告載明事項、電信管理法與其子法相關規定，及本次釋出頻率之情況有不明瞭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洽詢。</p>



附表一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1/2)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傳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 表人印章
		字號		
申請頻率		衛星系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衛星 系統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_____ 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鏈路之工作頻段：_____ 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衛星地球電臺(終端設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附表一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2/2)

檢附文件 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含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各十二份(應載事項及其格式詳附表二)2.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影本(含登記之服務內容相關佐證文件)2) 董事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3)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三及附表四)4) 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五)3. 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4. 衛星系統在ITU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5. 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申請頻率涉行動寬頻通信所使用頻率者) 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

¹檢附文件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可提供雲端空間連結或十二份光碟片。



附表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1/5)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衛星基本資訊。 (2)工作原理。 (3)技術名稱。 (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通訊型態：TDD、FDD或其他模式。 (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附表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2/5)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國家安全。	(2)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2)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4.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附表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3/5)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涵蓋區域範圍。 (三)干擾評估。	1.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申請人應提出屆期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2.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2.涵蓋區域範圍：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前後之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情形。
	3.干擾評估：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如衛星通信網路使用相關衛星地球電臺有新增者，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附表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4/5)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頻率干擾處理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頻率干擾處理： (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 (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 (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 (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		1. 應負擔之頻率干擾處理義務： (1) 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 (2)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 (3) 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 (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 (5) 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2. 頻率使用應說明事項：過去二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



附表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5/5)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p>五、營運計畫構想：</p> <p>(一)總體規劃。</p> <p>1.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p> <p>2.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p> <p>(二)財務結構。</p> <p>(三)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p> <p>2.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p> <p>1.總體規劃：</p> <p>(1)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銷售對象、服務優勢、競爭分析、市場可能分佈、預定成長率等)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p> <p>(2)電信服務項目(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及資費規劃。</p> <p>(3)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p> <p>2.財務結構：</p> <p>(1)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p> <p>(2)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p> <p>3.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p> <p>(2)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3)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p>
<p>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p>	<p>為強化資通訊環境之安全及維護，請經營者對於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之想法，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規劃：</p> <p>(1)資通安全推動作為。</p> <p>(2)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p>
<p>七、其他</p>	<p>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無此些項目。



附表三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1/2)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A】	\$	計算基準日	年月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
	編號	01	02	. . .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附表三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2/2)

_____公司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

編號	01	02	03	...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				
持股數				
持股金額				
持股百分比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附表四 外國人持股比例切結書

外國人持股比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及設置使用該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

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切結本公司如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則本公司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本公司並負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保證書

保證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特依「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以下簡稱公告)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一、如 公司未能於公告第七點第三款所定期限內，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保證人於接獲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二、保證期間：自貴會收到本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
- 三、保證金額：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整。
- 四、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五、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告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保證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各界對於本公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
歡迎於111年5月31日前填具意見書，
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
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廖先生收）。